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161號 委員提案第21464號

案由：本院委員蕭美琴、林俊憲等 16 人，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後，為符合釋憲結果，擬界定適用範圍，爰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俾利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被告，得有一次上訴救濟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蕭美琴 林俊憲

連署人：陳素月 洪宗熠 吳思瑤 葉宜津 邱泰源

施義芳 李昆澤 段宜康 吳琪銘 蘇巧慧

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王定宇 邱議瑩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之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有本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但書之情形，已逾上訴期間但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十日內提起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貫徹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52 號解釋意旨，為免為德不足及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建議除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52 號解釋所列之未逾上訴期間之案件外，將已逾上訴期間但尚未執行、執行中以及曾經提出再審之案件被告，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 30 日提起上訴。</p>